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-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日常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、基金产品等业务，本次预计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-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楼婷回避了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浙商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、理财、结构性存款、基金等业务，系正常资金存放行为，产品利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8 年关联交易发生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发生情况	2019 年预计金额
浙商银行	存款、理财、结构性存款、基金等余额	33,000 万元	不超过 150,000 万元
	贷款余额	0	不超过 50,000 万元

注：上述预计金额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浙商银行介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基本情况：

注册资本： 187.19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沈仁康，住所：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，成立时间：1993-04-16，经营范围： 经营金融业务。

(2)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：千元)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53,675,2102	1,646,694,744
总负债	144,7064,348	1,544,246,207
净资产	88,194,636	100,885,498
	2017 年度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34,264,149	39,022,476
税前利润	13,706,758	13,850,501
净利润	10,949,749	11,490,416

(3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在浙商银行担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浙商银行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完备，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，未出现违约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2019-2020 年，公司拟在浙商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

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，相关交易坚持公平、合理、公允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预计交易金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，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